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0年6月21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china33media.com刊登。

2020年5月25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6
應採取的行動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其面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予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即批准採用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如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合併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通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用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 (董事長)

彭立春先生

馬彬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雪莉女士

余舜茵女士

邱潔如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1座

20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 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的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最多不超過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5,760,000,000股，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將為1,152,000,000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576,000,000股合併股份且不會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15,200,000股合併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彼等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不超過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文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該條細則告退的任何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阮德清先生（執行董事）及鄭雪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董事。阮德清先生及鄭雪莉女士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名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得本集團向經挑選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由董事不時基於董事對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之意見釐定。釐定參與者是否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時，董事將計及（其中包括）是否已經或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作出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合共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入計算10%限額內。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然而，根據經更新限額，按照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之所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GEM上市規則亦規定，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在本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上限已經更新且本公司可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57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本公司於2019年7月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57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115,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460,8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該等購股權概無失效、獲行使或已註銷。除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576,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6,000,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7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5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本的10%）。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57,600,000份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總數為57,6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合併股份的1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上限，根據576,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本公司將可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57,6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之購股權。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將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概無任何承授人獲授超出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所載截至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之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已就此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

董事認為，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更多激勵及鼓勵，給予彼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通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所得成果，可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利益，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7至2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0年6月21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德清
謹啟

2020年5月25日

本附錄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關於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購回授權將可讓董事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5,760,000,000股股份。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76,000,000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合共576,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待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批准，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600,000股合併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不過，若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各十二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5月	0.032	0.029
6月	0.030	0.027
7月	0.031	0.017
8月	0.023	0.017
9月	0.021	0.016
10月	0.022	0.016
11月	0.024	0.018
12月	0.021	0.019
2020年		
1月	0.020	0.017
2月	0.019	0.017
3月	0.019	0.015
4月	0.018	0.013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3	0.011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規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力，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下文所載力眾有限公司（「力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權益計算，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而於購回任何股份前力眾將不會出售其股份，亦不會收購額外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力眾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情況下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力眾	576,020,000	10.00%	11.11%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或令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 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阮先生」）

阮先生，55歲，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本集團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事宜。彼亦擔任本集團的合規主任。阮先生在1986年畢業於鄭州鐵路機械學校，並於200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的廣告成人教育文憑。阮先生於廣告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與林品通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前，阮先生在1986年至1997年期間是南昌鐵路局福州機務處技工。在1997年至1999年期間，阮先生任職於福建華稅廣告裝潢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2年間，阮先生是福州年輪廣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阮先生曾是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阮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及2013年11月11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補充服務合約，阮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0年12月17日起為期三年，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長一年，並可由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後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約530,000港元及酌情管理花紅，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與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於本公司576,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力眾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力眾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48.73%由協旺有限公司擁有，而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阮先生擁有。阮先生亦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57,600,000份購股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其他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雪莉女士（「鄭女士」）**

鄭女士，47歲，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主修會計及財務，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獲得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自2002年起，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女士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1997年11月至2007年9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鄭女士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財務部高級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鄭女士擔任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5）之財務及資本管理部部長。鄭女士曾任SSLJ.com Limited（該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YGTU，前身為SSLJ，並於2019年7月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為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以及2019年3月至7月。自2017年2月22日至2020年4月17日，鄭女士為China Internet Nationwide Financial Services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IF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鄭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鄭女士訂立的委任函，鄭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3年9月30日起為期一年，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長一年，並可由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與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阮先生及鄭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建議續聘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辦理以下普通事項：

1. 審覽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各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透過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有效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其他相關法例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該批准應作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按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於該日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選擇權或附帶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公開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批准應作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數額可能獲董事按照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所要求的數額的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i)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全權酌情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ii)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德清

香港，2020年5月25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1座

20樓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21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上述地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4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7.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8. 本通告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9. 倘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將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會場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